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本计划」)，并达到以下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即有机会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详情如下：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

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 [^] 要求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首年保费折扣 [#] %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10年
港元20,000至港元40,000以下 / 人民币20,000至人民币40,000以下 / 美元2,700至美元5,300以下	不适用	
港元40,000至港元100,000以下 / 人民币40,000至人民币100,000以下 / 美元5,300至美元13,500以下	4.17%	8.33%
港元100,000或以上 / 人民币100,000或以上 / 美元13,500或以上	8.33%	12.50%

[#] 于本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扣税限额内。

[^]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立即行动!

本优惠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您的专业理财顾问联络。

查询热线: (852) 2862 9888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人壽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壽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壽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壽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本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壽（中银人壽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壽的记录为准）；
 - (i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 首次保费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壽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4.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5.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6.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7.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壽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8.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9.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10.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1.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2. 除中银人壽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壽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3. 中银人壽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壽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6.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7.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壽承保。中银人壽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壽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壽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壽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壽缮发的销售文件、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您的专业理财顾问联络。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壽刊发。